

#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马增荣作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 2021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次数		8		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2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2	

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针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针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针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针对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针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针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利用自身多年行业经验、对物流行业的深刻理解和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 **四、培训和学习**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拟上市公司高管辅导培训、上市公司高管培训等相关学习，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形象，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2022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

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马增荣

2022年3月2日